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

东华学院科〔2025〕58号

关于开展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指委 2025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，我校现开展此项申报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本次研究项目申报不设申报指南，申报人应围绕职业学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创新开展研究，主要聚焦：课程思政、劳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安全教育、美育、体育、有关领域新形态数字化教材建设等10个方面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项目类别

本年度研究项目分为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和一般项目（经费自筹），申报人可按类别自行申报。

（二）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

计划支持不少于 60 项研究项目。其中：

- 1.重大项目 5 项，每项资助不超过 12000 元；
- 2.重点项目 15 项，每项资助不超过 8000 元；
- 3.一般项目 40 项，每项资助不超过 2000 元；
- 4.一般项目（经费自筹）若干项。

（三）研究周期

项目原则上要求在 18 个月内完成，自立项之日起计算。

（四）鉴定结项

项目完成后，应接受文化素质教指委组织的成果鉴定和结项验收，成果鉴定材料包含项目申报书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专著、学术论文、课程建设（立体化教学资源建设）、平台建设等。其中，项目申报书和研究报告（不少于 1.5 万字）为必须提交的成果鉴定材料。文化素质教指委将对报送的成果鉴定材料进行审核，经审核符合结项条件的，发放结项证书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我校限报 5 项。

（二）每个项目限报 1 名负责人，重大项目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。

（三）在研文化素质教指委项目的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本次项目

（四）项目立项后，负责人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。

（五）本次项目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；资助项目研究的经费，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公益支持。

四、报送及其他

（一）请各位老师认真阅读附件通知及注意事项，符合条件有意申报的教职工请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报送申报意向表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通知要求提交申报书、汇总表以及申报书查重报告（重复率需低于 20%）等电子版材料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联系人：徐迎亚，18826404608，综合楼 5 楼（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）。

附件：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开展
2025 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及
附件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
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董事会，校领导

主办部门：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

联系方式：18826404608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1 日印发
